

# 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8 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等公告显示，你公司调减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 5,125.68 万元，调减 2020 年度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归母净利润 20,940.93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下列问题：

1. 根据公告，2019 年 7-12 月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审定净利润为-45,459.58 万元，你公司调减 2019 年度投资收益 13,496.46 万元；2020 年 1-9 月你公司调减投资收益 12,680.00 万元。其中，针对巨龙铜业对外担保事项，巨龙铜业以担保事项违约风险敞口全额计提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6,765.08 万元，在计算违约风险敞口时已扣减了 2020 年 6 月至 7 月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代你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导致的风险敞口变动。

请你公司说明巨龙铜业 2019 年 7-12 月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源，巨龙铜业主要亏损原因，巨龙铜业计提 2019 年信用损失时考虑 2020 年风险敞口变动的合理性，你公司进行上述投资收益调整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告显示，你公司调减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77.97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进行上述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 2020 年业绩预告,请你公司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如是,请你公司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8 日